

宜布施。況出家菩薩學大悲者耶。

而菩薩以惡心瞋心。乃至不施一錢一針一草。有求法者。不為說一句。

一偈一微塵許法。而反更罵辱者。三結不應

毘惡心者。慳吝鄙惜。瞋心者。不喜其人。明非見機折伏也。決定毘尼經云。在家菩薩。應行二施。一財。二法。出家菩薩。行四施。一紙。二墨。三筆。四法。得忍菩薩。行三施。一王位。二妻子。三頭目皮骨。**毘**當知。凡夫菩薩。隨宜惠施。都杜絕。故犯也。**毘**此制有而不施者。如其無法。自應實對。不可誑妄說法。疑誤前人。反取深咎。

是菩薩波羅夷罪。三結

●結罪重輕

此戒備五緣成重。一衆生。二衆生想。三慳毀心。四示慳毀相。五前人領納。

一衆生——上中下三境
有戒者——皆重
無戒者——皆輕

二衆生想——衆生想六句。三重。三輕。如前說。

惡瞋吝惜財法。欲以打罵拒絕。
——是犯

三·憍毀心

若彼不宜聞法得財宜見訶辱。

無犯

發隱云。不宜聞法者。或根劣非器。或聞反生勝之類是也。不宜得財者。或用財造惡。或因財得禍之類是也。宜見訶辱者。或頑愚因懲治而改悔。或豪傑由折挫而興起之類是也。如斯憍毀。正是成就彼人。何犯之有。

四·示憍毀相

求者三至若不施者。

或隱避不與財法。或言都無。或手杖驅斥。或惡言加罵。或自作。或使人打罵。

皆重

犯重 善戒經云。若方便無厭。求者三至。若不施者。不施貧者則便得罪。不施邪見則不為犯。

五·前人領納

知我憍慢之相。受我打罵之辱。隨事隨語結罪。

結重

若彼遣使求財請法。對使人憍慢。遙作訶罵。既非對面。損惱稍輕。

結輕 或雖重不失戒

〔開緣〕

出戒本經

不與財

若自無。

若求非法物。

若不益彼物。

若以方便令彼調伏。

若彼犯王法。護王意故。

若護僧制。

若外道求短。
若重病若狂。

若知不說令彼調伏。

若所修法未善通利。

不與法

若知前人不能敬順威儀不整。

若彼鈍根聞深妙法生怖畏心。

若知聞已增長邪見或毀皆退沒。

無犯

〔衆制〕

不將護徒衆

謂法及衣食二事
將護△出戒本經
若菩薩攝受徒衆以瞋恨心不如法教授不能
能隨時求衣食臥具醫藥房舍隨時供給。

犯染污起

若懶惰懈怠

犯非染污起

開緣

若以方便令彼調伏若護僧制若病若無力若
使有力者說若彼有力多知識大德自求衆具。若
若曾受教自己已知法若外道竊法不能調伏。

無犯

善識開遮

戒本經云。觀衆生應以苦切之言。方便利益。恐其憂惱而不爲者。是犯非染污起。不犯者。

觀彼現在少所利益多起憂惱。

●異熟果報

慳毀之罪亦在三塗。又慳財餘報。生生貧窮。慳法餘報。世世愚鈍。當知不慳。卽是無貪善根所攝。

十善業道經云。若離貪欲。卽得成就五種自在。

一。三業自在。諸根具足故。

二。財物自在。一切怨賊不奪故。

三。福德自在。隨心所欲。物皆備故。

四。王位自在。珍奇妙物。皆奉獻故。

五。所獲之物。過本所求。百倍殊勝。由於昔時不慳嫉故。

若能迴向菩提。後成佛時。三界特尊。皆共敬養。

淨戒品云。離貪嫉者。亦四種報。

一者。現在世中。於他富貴。起隨喜心。不捨毫釐。獲大功德。

二者。一切愛敬。身心安樂。威德自在。能淨心中貪欲雲翳。猶如夜月。衆星圍遶。

三者。所生之處。六根圓滿。財寶豐足。衆人愛敬。常行惠施。無礙辯才。處衆無畏。

四者乃至證得無上菩提。衆聖圍遶。功德最上。一切衆生同受教命。

(庚)第九瞋心不受悔戒

若佛子。

文分三。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今初標人。

自瞋教人瞋。

二序事分三。初不應。二明應。三結不應。△初不應分二。初明瞋事。二成業相。△今初明瞋事。

因隱問。瞋非樂事。云何教人能令彼聽。答人固有本性凶暴。教以忍則不喜。教以瞋則樂從者。秦皇之賢。逐客。漢主之悅。智囊是也。

瞋因。瞋緣。瞋法。瞋業。

二成業相。

因隱問者。忿恨隔絕之心。緣者。瞋隔方便。法者。示相發口。業者。前人領解。

而菩薩應生一切衆生善根無諍之事。常生慈悲心。孝順心。

二明應。

因隱心地平等。本自無諍。此衆生善根也。當生起衆生善根中。如是美事。而乃自處瞋恚鬪諍之地。可乎。慈悲者。觀諸衆生如保赤子。不忍傷也。孝順者。觀諸衆生如己父母。不忍逆也。

而反更於一切衆生中。乃至於非衆生中。以惡口罵辱。加以手打。及以刀杖。意猶不息。前人求悔。善言懺謝。猶瞋不解者。

三結不應。

【合】非衆生者。變化幻人等。彼雖無情。作有情想而行瞋辱。亦犯輕也。【釋】隱霜之雪之。昊天非害物也。正所以培生育之原。責之治之。聖人非絕人也。正所以開自新之路。瞋心縱而不休。衆生隔而不接。豈大士之體乎。聲聞本無大慈。止犯七聚。非今例也。

是菩薩波羅夷罪。三結罪

●結罪重輕

此戒備五緣成重。一衆生。二衆生想。三瞋隔心。四示不受相。五前人領解。

一衆生 上中二境

犯重

下境

犯輕 或有戒者亦重。但不失戒。

二衆生想 六句如上。

三瞋隔心 心懷忿恨。不欲和解。正是業主。

四示不受相 或關閉斷隔。發口不受。

五前人領解 知彼不受。隨身口業。多少結重。

〔開緣〕

若以方便令彼調伏

無犯

若彼不如法悔。其心不平。不受其懺。

〔兼制〕出戒本經

不如法懺謝

若菩薩優犯他人。或雖不犯。令
他疑者。憊恨輕慢。不如法懺謝。

犯染污起

若懶惰懈怠

犯非染污起

開緣

若以方便。令彼調伏。

若彼欲令作不淨業。然後受者。不謝。

若知彼人性好鬪訟。若悔謝者。增其瞋怒。

若知彼和忍。無憊恨心。恐彼慚恥。不謝。

無犯

不受懺謝

若他人來犯。如法悔謝。菩薩以
憊恨心。欲惱彼。故不受其懺。

犯染污起

若不憊恨。性不受懺。

犯非染污起

開緣

若以方便。令彼調伏。如前說。

若彼不如法悔。其心不平。

無犯

梵網經菩薩戒本使解上篇 十重 第九顯心不受悔戒

●善識開遮

戒本經云。見有衆生應訶責者。應折伏者。應罰黜者。以染污心不訶責。若訶責不折伏。若折伏不罰黜。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不犯者。彼不可治。不可與語。難可教誨。多起慊恨。若觀時。若恐因彼起鬪諍相違。若相言訟。若僧諍。若壞僧。若彼不諂曲。有慚愧心。漸自改悔。

又云。若菩薩成就種種神力。應恐怖者而恐怖之。應引接者而引接之。欲令衆生消信施故。不以神力恐怖引接者。是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若彼衆生。更起染著。外道謗聖。成就邪見。若彼發狂。若增苦受。一切不犯。

又唐譯戒本云。又如菩薩見諸有情。爲行越路。非理而行。出麤惡語。猛利訶擯。方便令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如是以饒益心。於諸有情。出麤惡語。無所違犯。生多功德。〔解曰〕以饒益心。則非瞋隔心。明矣。

●異熟果報

二地品云。瞋恚之罪。亦令衆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

一者。常被他人求其長短。

二者。恆被於他之所惱害。

十善業道經云。若離瞋恚。即得八種喜悅心法。

一。無損惱心。

二。無瞋恚心。

三。無諍訟心。

四。柔和質直心。

五。得聖者慈心。

六。常作利益安衆生心。

七。身相莊嚴。衆共尊敬。

八。以和忍故。速生梵世。

若能迴向菩提。後成佛時。得佛無礙心。觀者無厭。淨戒品云。離瞋恚者。亦四種報。

一者。現世六根聰利。儀容可觀。人所親附。

二者。心無瞋恚。一切惱害打罵訶責。盡皆不起。譬如有人持迦嚕羅呪。一切諸毒。無能害之。以無恚怒。增長慈心。以慈真言。令三十六俱胝天魔鬼神。悉皆摧伏。奉慈真言。無所損害。

三者於未來世以慈心梯上生梵世一劫安樂。令諸衆生斷惡修善。
四者漸次能得無上菩提。具足莊嚴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熾然炳著。無量功德。蘊集其身。

(庚)第十謗三寶戒

若佛子。

文分三。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今初標人。

自謗三寶。教人謗三寶。

二序事分三。初不應。二明應。三結不應。△初不應分二。初明謗事。二成業相。△今初明謗事。

合註此戒亦名謗菩薩藏說相似法。或云邪見邪說戒。謗者乖背之稱。凡解不稱理。言不審實。異解異說。皆名爲謗。因隱世有著作謗辭。傳播後代。初學淺識。隨而和之。此則自謗教他。實兼備焉。取快目前。遺殃累劫矣。案此惡風。於今爲熾。世智聰辯之禍。一至此哉。

謗因。謗緣。謗法。謗業。

二成業相。

合註因者邪見之心。緣者邪說方便。法者言說著述等事。業者前人領解。

而菩薩見外道及以惡人。一言謗佛音聲。如三百矛刺心。

二明應。

發意心外求法。皆名外道。非必極邪也。心捨大乘。皆名惡人。非必巨慝也。

況口自謗。不生信心。孝順心。而反更助惡人邪見人謗者。

三結不應。

或于方等部中言一部非佛說等皆犯謗罪。新學小生特宜謹此毋逞淺解自取愆尤。

是菩薩波羅夷罪。

三結罪

闍維紹隆三寶菩薩法也。今反謗焉寧不犯重。

●結罪重輕

此戒備五緣成重。一衆生。二衆生想。三欲說心。四正吐說。五前人領解。

一衆生

向上中二境謗

犯重

向下境謗

犯輕

二衆生想 六句如前說可知。

三欲說心 欲說心者謂邪見推畫唯此是實餘皆虛妄。既心有謬解喜向人說也。

上邪見一撥無因果如闍提等。

犯重 案原本未標犯何罪今為補入。

中邪見 心知三寶勝口說不如語語結重。

犯重 既未翻歸不失戒體。

謂三寶不及外道若心中計成。

下邪見一棄大取小計成。

犯失戒重

計若未成犯輕屬心背大乘戒儀。

欲說心

偏執 執大謗小 犯染污起

偏謗一部 於方等中偏言

雜信 不背因果及三寶大乘。但言外道鬼

繫念小乘 知大乘高勝且欲先取小

雜邪見 此亦暫違菩提心戒攝

犯輕垢

思義僻謬 輕自去取。復有知他為是強欲立異。

如今人義淺三五家釋是智力不及——無犯

說相似法 犯染污起

案戒本經云。若菩薩如是見如是說言。菩薩不應樂涅槃。應背涅槃。不應怖畏煩惱。不應一向厭離。何以故。菩薩應於三阿僧祇劫。久受生死。求大菩提。作如是說者。是犯染污起。何以故。聲聞深樂涅槃。長厭煩惱。百千萬倍不及菩薩深樂涅槃。長厭煩惱。謂諸聲聞。但為自利。菩薩不爾。普為衆生。

四·正吐說 若自說若令人傳說若作書著述等

五·前人領解

納受邪言 披書發解

隨語語結罪

善識開遮

唯遮不開。

●異熟果報

二地品云。邪見之罪。亦令衆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

一者。生邪見家。

二者。其心諂曲。

十善業道經云。若離邪見。即得成就十功德法。

一。得真善意樂。真善等侶。

二。深信因果。寧殞身命。終不作惡。

三。唯歸依佛。非餘天等。

四。直心正見。永離一切吉凶疑網。

五。常生人天。不更惡道。

六。無量福慧。轉轉增勝。

七。永離邪道。行於聖道。

八。不起身見。捨諸惡業。

九。住無礙見。

十。不墮諸難。若能迴向善提。後成佛時。速證一切佛法。成就自在神通。

淨戒品云。離邪見者亦四種報。

一者。於現世中。離惡知識。親近善友。聞法信受。未生不善。令永不生。已生不善。令盡除斷。未生善法。修習令生。已生善法。修令增長。此正見者。一切善法之根本也。

二者。能閉不善行門。於大眾中。名稱普聞。心無疑悔。

三者。未來生處。遇善知識。得善伴侶。順於正見。歸佛法僧。更無異向。於菩薩行。無退轉心。除滅罪愆。增長福聚。有漏無漏。生死涅槃。過患利益。能善分別。了達諸法。無

我我所。無有執著。正見力能究竟清淨。

四者。所有三乘勝妙功德。人不能測。正見之力。皆悉圓滿。能為眾生作歸依處。度脫有情。出生死苦。悉皆安置無上大乘。乃至處於法王之位。

(己)三總結

善學諸仁者。

△總結分三。初舉所持法。二勸犯持。三總指後說。△初舉所持法。分二。初舉人。二舉法。△今初舉人。

是菩薩十波羅提木叉。

二舉法。

因今方學戒。未能解脫。後必解脫。是當因說果也。

應當學。於中不應一一犯如微塵許。何況具足犯十戒。

二勸學持。分別舉。得

失。△今初
總勸學持

發隱極言十重之不可犯也。

若有犯者。不得現身發菩提心。亦失國王位。轉輪王位。亦失比丘比丘尼位。亦失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佛性常住妙果。一切皆失。墮三惡道中。二劫三劫。不聞父母三寶名字。以是不應一一犯。

二。別舉得失分
初舉得失。二

勸學持。△今
初舉得失

發隱持戒如平地。佛果如妙種。菩提心如芽。心地戒虧。雖有佛種。不生芽矣。現身者。言他生未可知。此生必不發也。國王轉輪王者。世間尊貴。亦由戒得也。心地端嚴。本尊貴故。比丘比丘尼者。出世間高尚。亦由戒得也。心地清淨。本高尚故。發趣長養金剛者。菩薩三十心。亦由戒得也。心地不遷於惡。即住。心地能為諸善。即行。心地慈愍衆生。即向故。十地者。菩薩極位。亦由戒得也。心地發生無量。具足諸地大功德故。佛性常住妙果者。等妙覺果。亦由戒得也。心地本來是佛。今圓滿故。若犯十重。則永失如上大益也。

汝等一切菩薩。今學當學已學。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

二勸
學持

發隱已學則既奉持。云何復勸。良由心地無盡。菩薩學心地法門亦無盡。佛自半月誦。況菩

薩耶。

梵網經菩薩戒本彙解上篇

十重 第十勝三寶戒

八〇

八萬威儀品當廣明。

三總指
後說

案毘尼後集問辨（見合註雜集）云。問。菩薩戒本止列四重。梵網廣明十重。詳略不同。又梵網犯十重者。必見好相。方許更受。戒本但云失菩薩戒。應當更受。寬嚴有異。此二經典。一是本師和尙宣揚。一是授戒闍梨親述。不應互相違反。畢竟如何會通。△答。戒本出於地持。地持合殺盜婬妄。其名出家八重善生問經。列殺盜婬妄。酤酒說過。名優婆塞六重。梵網備二經之義。總爲十重。瓔珞亦同。良由所被之機不等。故詳略之致有殊。今戒本止列四重。復有三義。一者在家欲受此戒。必已先受五戒。出家欲受此戒。必已先受十戒。具戒殺盜婬妄。既是根本性重。不須更列。故惟列此增上戒法也。二者菩薩戒法。逆順無方。爲衆生故。容可少分現行性罪。此之四戒。理無開許。故獨列之。三者根本四罪。一犯永墮。受五戒十戒。具戒時。已明斯義。大乘教門。雖通懺悔。必以見相爲期。此之四法。犯雖失戒。猶堪更受。恐濫前四。故獨列之。若梵網謂犯重。必須見好相者。（見輕戒第四十一）正由釋迦是大戒和尚。一往立法。不得不嚴。而彌勒旣作授戒闍梨。輕重開遮。理須詳悉。今應準諸經論。參合發明。當知殺盜等四。隨犯一種。諸戒並失。得見好相。大可重受。而比丘法中。仍無僧用。酤酒等六。隨犯一種。失菩薩戒。具戒以下。不名爲失。故殷勤悔過。許其重受。此二經所以互相影略。非相違也。

案毘尼後集問辨云。問。大乘重在內因。今時律師。與人受菩薩戒。可知其內因真否。如或不真。名

得戒否。如不得戒。則設犯十重。還以十重定其罪否。△答。菩薩戒羯磨文中。具有觀察當機之法。若不能知其內因而妄相傳授。不免無解作師之過。彼受戒者。不善無記心中。雖不發戒。然既濫膺菩薩之名。自當依法判罪。非若比丘戒中。竟以賊住論也。

(戊)二四十八輕分三。初總標。二別解。三總結。

(己)初總標

佛告諸菩薩。言已說十波羅提木叉竟。四十八輕今當說。

(己)二別解分四十八。第一不敬師友戒。至第四十八破法戒。

(庚)第一不敬師友戒

若佛子。文分三。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今初標人。

欲受國王位時。受轉輸王位時。百官受位時。二序事分三。初勸受。二明應。三不應。△初勸受分三。初所勸人。二勸

令受。三明受利。△今初所勸人。

義疏發隱 修道者賴師而教。資友而輔。善果所由進也。傲不可長。妨於進善。故列居四十八之首。**合註** 一切受佛戒人。皆應敬重師友。以有爵位者。易生憍慢。故偏舉王及百官為誠也。

(發隱)大戒本通。道俗而文中。獨舉王官者。出家以師友為父兄。理自應敬。不待言故。又僧尼無位。傲慢難生。王官有勢。驕倨易起。故意普而辭偏也。豈曰僧尼可以不敬師友乎。

應先受菩薩戒。二勸令受

一切鬼神救護王身百官之身諸佛歡喜。三明受利

合註受戒則福庇幽明。所以鬼神救護。又能弘護法化。故諸佛歡喜。（發隱）承上戒應受者。以有此益故。鬼神救護者。五戒尚有二十五神擁護。況菩薩戒乎。諸佛歡喜者。此戒千佛流通。惟期普度。今能受持。事不歡喜。鬼神護則身心康豫。國界安寧。陰陽調。風雨時。慶之至也。諸佛喜則福田彌廣。慧海增深。現生至德高隆。當來妙果成就。善之至也。

既得戒已。二明應分三。初已得戒善。二應生孝敬。三出所敬境。△今初已得戒善。

生孝順心恭敬心。二應生孝敬

釋師生我法身。有父道焉。故當孝順。友助吾進修。有兄道也。故當恭敬。又師友不可逆。不可慢。故俱當孝敬。

見上座和尚阿闍黎大德同學同見同行者。應起承迎禮拜問訊。三出所敬境

合註上座有三。一。生年上座。戒臘在先。二。福德上座。眾所推敬。三。法性上座。證入聖位。和尚或云。鄔波駄耶。此翻親教師。或翻力生。由此人力。生我無漏妙戒身故。阿闍黎。或云。阿遮梨耶。此翻軌範師。謂教授威儀。示我軌式。卽下文所稱教誡法師也。大德者。總歎具大功德。同學者。宗同一師。同見者。心同一解。同行者。身同一業。**釋**將至承迎。迎已禮拜。禮已問詢。皆

孝敬之道也。

而菩薩反生憍心慢心癡心瞋心不起承迎禮拜一一不如法供養以自賣身國城男女七寶百物而供給之。三不應

圖 憍者亢己慢者忽人癡者不知聖賢瞋者心懷忿恚以自賣身等者舉重況輕謂尚應如此供養況迎拜之儀而不為耶。

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三結罪

圖 此四十八輕戒準十重法亦應有不敬因不敬緣不敬法不敬業飲因飲緣飲法飲業乃至破法因破法緣破法法破法業等但以罪輕垢成與未成同稱惡作故不復委明耳。

●結罪重輕

此戒備四緣成罪。

一師友 謂上座及同行等。

二師友想 六句二重二輕二無犯。

三不敬心 若憍慢瞋恨不起迎拜等——犯染污起
若懶惰懈怠或無記心或忘誤——犯非染污起

〔開緣〕

若重病
若亂心
若睡眠不知
若聽法
若說法
若在說法衆中護說者心
若以方便令彼調伏
若護僧制
若護多人意

無犯

四不如法禮敬供養

案此第四目原缺

應迎不迎。應供不供等。事成。隨事結罪。

●善識開遮

唯遮不開。或方便令調伏。亦得名開。

●異熟果報

師友知識。是得道大因緣。是全梵行。不敬則永失法利。魔所攝持。敬則常遇善緣。成就佛法。

(庚)第二飲酒戒

若佛子。文分二。初標人。二序事。△今初標人。

故飲酒而酒生過失無量。若自身手過酒器與人飲酒者。五百世無手。

何況自飲。二序事分三。初明過失。二制不應。三舉非結過。△今初明過失。

【合】故飲者。明非不知誤飲。【開】過失無量者。非但三十五失。三十六失。律中又明十過。更

餘經傳所明過失。不可勝舉。無手者。不必盡是人中無兩手。蛇蚓鯁鱗之屬。皆無手報。案靈芝律

主云。有人飲酒。煙母。益鷄。殺人。人間。皆云不作。原註云。即妄語也。四戒尙毀。餘則可知。良以昏神亂思。放逸之本。

亦不得教一切人飲。及一切衆生飲酒。況自飲酒。一切酒不得飲。二制不應

【合】一切衆生。指異類也。餘如酤戒中釋。

若故自飲。教人飲者。犯輕垢罪。三舉非結過

●結罪重輕

此戒備四緣成罪。

一。是酒。謂飲之醉人。案靈芝律主云。此方糟藏之物。氣味全在。猶能醉人。世多貪噉。最難節約。想西竺本無。故教所不制。準前糟麴。足爲明例。有違

高士。宜從急。

二酒想 六句。二咽咽結罪。二輕垢。二無犯。咽結罪者。謂隨一咽。結一罪。隨多咽結多罪。

三有飲心

四入口 咽咽結罪。若教他飲。咽咽二俱結罪。

〔開緣〕
病非酒不療。案非酒不療者。非謂有病即得飲。須徧以餘藥治之不癒。方始服之。

●善識開遮

開者。如末利夫人事。

●異熟果報

飲酒之罪。有五五百果。第一五百世在鹹糟地獄。二五百在沸屎。三五百在曲蛆蟲。四五百在蠅蚋。五五百在癡熱無知蟲。文云五百世無手。或但舉最後五百也。

(庚)第三食肉戒

若佛子。文分三。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今初標人。

故食肉。一切衆生肉不得食。夫食肉者。斷大慈悲佛性種子。一切衆生

見而捨去。二序事分三。初明過失。二制不應。三舉非結過。△今初明過失。

畜。故食者。明非不知誤食。一切衆生肉者。不論水陸空行。但是有情身分悉遮止也。一切衆生皆有佛性。與我同體。而今食噉其肉。殘慘之甚。故云斷大慈悲佛性種子。準此。則蠶口獸毛亦所不忍。是以鶩掘經云。若絲綿絹帛。展轉傳來。離殺者手。施於比丘。亦不應受。受者非悲也。（發緣）問。蠶之害亦慘矣。制食肉不制衣帛者何。答。文互見故。養繭斷命。十重殺中攝。鑊湯鑊車殺具中攝。例養六畜。損害衆生中攝。爲利資身。邪命自活中攝。而首楞嚴經亦禁綿絹。是知僧號衲子。士稱布衣。無待論矣。 **闍維**。闍維食肉斷大慈心。大士懷慈爲本。一切悉斷。聲聞漸教初開三種淨肉等。後亦皆斷。初開者。權後斷者。實如楞嚴楞伽等所明是也。

是故一切菩薩不得食一切衆生肉。二制不應

食肉得無量罪。三舉非結過

闍維楞伽經。佛告大慧。有無量因緣不應食肉。如云。衆生從本以來。常爲六親故。不淨氣分所生長故。衆生聞氣。悉生恐怖。如旃陀羅。狗見驚吠故。慈心不生故。呪術不成故。諸天所棄故。夜多惡夢故。虎狼聞香故。文多不錄。又楞嚴亦云。食肉之人。縱得心開。似三摩地。皆大羅刹。云何食衆生肉名爲釋子。得無量罪。不其然哉。

若故食者。犯輕垢罪。三結罪

●結罪重輕

此戒備四緣成罪。

- 一。是肉。謂有情身分。
- 二。肉想。二重。二輕。二無犯。
- 三。有食心。正是業主。
- 四。入口。咽咽結罪。

●善識開遮

或鹿角虎骨等。製入藥中。此應非犯。若為藥故傷生命。同得殺罪。

●異熟果報

楞伽經云。為利殺衆生。以財網諸肉。二俱是惡業。死墮叫呼獄。若無教想求。則無三淨肉。彼非無因有。是故不應食。△佛頂經云。死死生生。互來相噉。惡業俱生。窮未來際。又云。殺彼身命。或食其肉。如是乃至經微塵劫。相食相誅。猶如轉輪。互為高下。無有休息。又云。服其身分。皆為彼緣。必使身心。於諸衆生。若身身分。身心二途。不服不食。我說是人。真解脫者。

(庚)第四食五辛戒

若佛子。

文分二。初標人。二序事。△今初標人。

不得食五辛。大蒜、茗葱、慈葱、蘭葱、興渠，是五辛。

二序事分三。初單辛不應。初二前

辛不應

合註 茗葱，即韭。慈葱，即蔥。蘭葱，即小蒜。興渠，此方所無。發隱，葷臭妨法，故制。又葷辛之氣，能發色身諸欲，聲聞智淺，但知制欲。菩薩智深，應制所以發欲者，故較重也。

一切食中不得食。

二雜食不應

合註 一切食中雜有此辛，亦不得食。非但戒單食也。

（發隱）上明單食，今言一切食中，有此相雜，亦不應食。△西域記云：家有食

者，驅令出郭，故云不得食也。

若故食者，犯輕垢罪。

三舉非結罪

●結罪重輕

此戒備四緣成罪。

一、是辛

二、有辛想 二重 二輕 二無犯。

三、有食心

四、入口 咽咽結罪。

梵網經菩薩戒本解上篇

四十八輕

第四食五辛戒

●善識開遮

病非秣等不愈。須處僻靜別室食之。不得入佛塔僧堂。不得入僧浴室。不得上都園內。俟斷食更七日後。臭氣都盡。沐浴洗衣。香熏入衆。具如律明。

●異熟果報

佛頂經云。是五種辛。熟食發姪。生啖增恚。縱能宣說十二部經。十方天仙。嫌其臭穢。咸皆遠離。諸餓鬼等。舐其唇吻。福德日消。長無利益。修三摩地。善神不護。魔王得便。命終自爲魔王眷屬。受魔福盡。墮無間獄。案此具五失。一生過。二天遠。三鬼近。四福消。五魔集。

(庚)第五不教悔罪戒

若佛子。

文分三。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今初標人。

見一切衆生犯八戒。五戒。十戒。毀禁。七逆。八難。一切犯戒罪。

二序事分三。初出犯事。二

明應。三不應。△今初出犯事。

合註

八戒者。八關齋法。又地持八重。五戒者。清信士女所受。十戒者。十善戒。沙彌十戒。又此

經十重。毀禁者。總明犯一切戒。卽毀三世諸佛明禁。七逆。見在下文。八難。乃犯戒果報。一地

獄。二畜生。三餓鬼。四盲聾瘖瘂。諸根不具。五生邪見家。世智辯聰。六佛前佛後。七北洲。八無

想天一切犯戒罪者。若大若小。若重若輕。若因若果。皆教懺悔。

應教懺悔。二明應

因語教懺悔者。以見聞疑三根舉事。令改往修來。捨過遷善也。懺梵語懺摩。是此方請忍請恕之意。即表除於往愆。悔乃此方之語。義稱惡作。謂追責前來所作是惡。決志改途易轍。即表修於來善。

而菩薩不教懺悔。同住同僧利養。而共布薩。一衆說戒。而不舉其罪。不教悔過者。三明不應

因語同住同利。是共食味。布薩說戒。是共法味。理應如法舉罪。故不舉不教者犯也。(發勝) 布薩

此云相向說罪。半月舉罪懺悔。因隱善戒經云。菩薩入僧中。見非法戲笑不呵責者。得罪。據此則小事皆教懺悔。況犯戒如上事耶。

犯輕垢罪。三結罪

●結罪重輕

此戒備四緣成罪。

一有罪

二、有罪想 若實謂無罪者非犯。

三、不教心

瞋心不舉

染污犯

懶惰懈怠

非染污犯

四、默然同住 不教悔是一罪。同食味復一罪。同法味又一罪。隨事各結。

〔開緣〕

出戒本經

若狂

若知不說令彼調伏。

若護他心

若護僧制

無犯

〔兼制〕

首二出戒本經
後條出善戒經

不諫惡人

見衆生造今世後世惡業以慊恨心不爲正說——染污犯

開緣

若自無智

若無力

若使有力者說

若彼自有力

若彼自有善知識

若以方便令彼調伏

若為正說於我憎恨

若出惡言

若顛倒為

若無愛敬

若復彼人性弊慵戾

自不悔過

不教人悔。惟是遮業。自過不悔。兼得性業。

若菩薩不護不信之言。不護毀毀亦不除滅。若實有過惡不除滅者

實無過惡而不除滅

開緣

若外道誹謗及餘惡人。

若出家乞食修善因緣生他譏毀。

若前人贖狂而生譏毀。

無犯

染污犯

非染污犯

無犯

對他憍慢

若優婆塞見他四衆毀所受戒。心生憍慢。言我勝彼。彼不如我。得失意罪。亦具性
七衆
同犯。

善識開遮

僧祇律云。若彼人凶暴。若依王力。大臣力。凶惡人力。或起奪命因緣。傷梵行者。應作是念。彼罪行業。必自有報。彼自應知。爾時但護根相應。無罪。△又四分律云。內有五法應舉他。以時。不以非時。真實。不以不實。有益。不以減損。柔軟。不以麤獷。慈心。不以瞋恚。

異熟果報

大涅槃云。若善比丘。見壞法者。置不訶責。驅遣舉處。是人佛法中怨。若能責遣。當知得福無量。不可稱計。案薩婆多論云。受具戒人。不堪教誨者。驅出。△菩薩善戒經云。旃陀羅等。及以屠兒。雖行惡業。不能破壞。如來正法。不必定墮三惡道中。爲師不能教訶弟子。則破佛法。必墮地獄。△優婆塞戒經云。寧受惡戒。一日中斷無量命根。終不養畜弊惡弟子。不能調伏。何以故。是惡律儀。殃齊自身。畜惡弟子。不能教誨。乃令無量衆生作惡。能謗無量善妙之法。壞和合僧。令多衆生作五無間。是故劇於惡律儀罪。

(庚)第六不供給請法戒

若佛子。

文分三。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今初標人。

見大乘法師。大乘同學同見同行。來入僧坊舍宅城邑。若百里千里來

者。

二序事分二。初序來。二明應。△今初序來。

即起迎來送去。禮拜供養。日日三時供養。日食三兩金。百味飲食。牀座

醫藥。供事法師。一切所須。盡給與之。

二明應分二。初應供養。二應請法。△今初應供養。

釋論發隱言三兩金。極勢之語。若有謬請。當應捨三兩金。如雪山一偈。爲此殞軀。況小供給。

然此爲徒言。師服此藥。厥病彌甚。

常請法師三時說法。日日三時禮拜。不生瞋心患惱之心。爲法滅身。請

法不懈。

二應請法。

合註三時者。中前中後。初夜。瞋心者。恚彼法師。患惱者。恐已侈費。爲法滅身者。舉重況輕。

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三結罪。

●結罪重輕

此戒備四緣成罪。

一·是法師

二·法師想 若不知者非犯。

三·不請心

若瞋若惱
忘誤

染污犯
非染污犯

四·漠然空過 隨事結罪

〔兼 制〕

不受師教

出戒本經

欲求定心。慊恨。憍慢。不受師教。

染污犯

懶惰懈怠

非染污犯

開

緣 案此亦可作
正制之開緣

若病

若無力

若知彼人作顛倒說

若自多聞有力

若先已受法

無犯

●善識開遮

若知不請令彼調伏。

●異熟果報

不請則失聞熏益障智慧種。請則常能不離正法。

(庚)第七不往聽法戒

若佛子。

文分三。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今初標人。

一切處有講法毘尼經律大宅舍中有講法處。

二序事分三。初講處。二明應。三不應。△今初講處。

合註法毘尼經律者。法名軌持。毘尼名滅。意指所詮。經律二字。意指能詮。謂經詮法。律詮毘尼。然毘尼正翻為律。經亦訓法。訓常。文言似復。義理須明。闕隱優婆塞經。開相去一由旬。不犯。則知出家制遠。在家制近。蓋出家者以聽法為事。憚遠不往。是慢法故。在家者世法拘身。遠聽不能。亦非慢故。

是新學菩薩。應持經律卷。至法師所。聽受諮問。若山林樹下。僧地房中。

一切說法處。悉至聽受。

二明應。

合註一切處者。通指僧坊俗地。大宅舍。別指俗地。山林等。別指僧地也。

若不至彼聽受諮問者。

三不應。